附件

# 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

#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意见和建议 | 采纳情况及理由 |
| 1 | 因为第四条（四）内对企业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增长有一定要求，因此建议在第四条（一）条中增加两年期限更加合理。即第四条（一）改为：依法在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登记设立两年及以上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| 采纳，与第四条（四）相对应。 |
| 2 | 遴选的企业应为“专精特新”综合发展的企业，建立评分制度更易评价，建议第五条“申报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还应满足以下至少一类评价指标，建议修改为：“第五条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四类，满分100分。据此指标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。1. 专业化评价指标（满分30分）。A.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两年及以上（10分）B.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5%及以上，主导产品享有一定知名度（10分）C. 拥有行业领军人才、省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40%及以上（10分）2.精细化评价指标（满分30分）A. 精细化生产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，未有国际或国内标准除外，或产品取得质量管理体系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国际国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（10分）B. 精细化管理：采用5S管理、卓越绩效、ERP、CRM、SCM等先进的管理方式（10分）C. 精细化服务：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测评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（10分）3.特色化评价指标（满分20分）A. 掌握独有、可持续的工艺、技术或配方，以提供地域特色的产品或服务，且能利用特有的资源进行研发生产（10分）B. 有效期内的“中华老字号”、驰名商标、省级以上名牌产品（10分）4.新颖化评价指标（满分20）A. 获得2项及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（5分）B. 获得10项及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使用新型专利（5分）C. 主持（参与）制（修）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（5分）D. 设立博士后工作站，市级（含）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、技术研究院、企业工程中心等（5分） | 不采纳。理由：一、国家、省及各地相关的政策中，鼓励中小企业向“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”四个发展，考虑到各个行业不同，不要求“专精特新”综合发展。二、评价指标将另行制定，不在此遴选办法中做出规定。 |
| 3 | 建议增加相关评价指标的说明。 | 不采纳，评价指标将另行制定并进行说明，不在此遴选办法中做出规定。 |
| 4 | 第四条（五）要求“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3%以上”。该标准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研发投入的最低水平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，比例不低于3%），而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1.7万家，门槛偏低，建议适当提高门槛，如将研发投入标准提高至4%。 | 不采纳, 第四条中所列条件为基本条件，基本条件不宜过高，全国各地类似政策及省级遴选办法中，相关要求都是3%，拟与省级遴选办法中保持一致。 |
| 5 | 第五条（一）要求“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5%以上”，专精特新企业中制造业企业可能占相当高比例，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75%的标准偏高，建议调整为70%。 | 采纳。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也要求是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70%以上。 |
| 6 | 第五条（一）要求“主导产品享有一定的知名度，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国或省市前列”，关于“前列”的标准不够明确，为增强操作性，建议制定明确标准。 | 不采纳。对于不同细分行业，前列含义也不同，在另行制定评价指标时将进行明确。 |